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12月1日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我们认真审阅了本次会议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过审慎核查,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担任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资质条件,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履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本议案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2022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直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直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是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澳大利亚1万亩有机酿酒葡萄种植项目”已完成全部土地平整及灌溉等基础设施建设,部分土地已完成葡萄种植,现因澳洲原酒进出口政策原因,该项目的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继续投入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基于以上原因,公司拟将该项目结项并终止;终止“澳大利亚1万亩有机酿酒葡萄种植项目”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直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流动性困境下,为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结余募集资金直接永久补流后将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募集资金的使用更加契合公司现阶段的实际发展需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事项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其提

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直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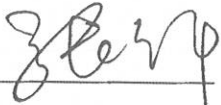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关于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直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是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其中“澳大利亚 6 万吨优质葡萄原酒加工项目”结项是基于上述募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相关款项已结清；终止“澳大利亚 6 万吨优质葡萄原酒加工项目”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直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流动性困境下，为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结余募集资金直接永久补流后将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募集资金的使用更加契合公司现阶段的实际发展需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事项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议对《公司章程》进行了部分修订，此次修订有利于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权益，有利于公司的规范运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焕平

黄利群

陈于南

2022年12月1日

(本页无正文,为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焕平

黄利群

黄利群

陈于南

2022年12月1日

(本页无正文，为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焕平

黄利群

陈于南

陈于南

2022年12月1日